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59/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11月5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甄美薇小姐,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
廖俊傑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主管(市場發展處)
何漢傑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高級經理(市場發展處)
陳劍青女士

稅務局
副局長(執行事務)
黃權輝先生, JP

稅務局
高級評稅主任(研究)2
吳家榮先生

議程項目 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2
陳美寶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關如璧女士

稅務局
副局長(技術事宜)
趙國傑先生, JP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條約法律)1
張兆恆小姐

議程項目 V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羅淦華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VI

香港會計師公會

法律專員
陳雨舟先生

監管部總監
Ms Linda BIEK

監管部副總監
吳雪梅女士

會籍事務主管
黃穎婷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4
石逸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88/12-13—— 2012年10月16日會議
號文件 的紀要)

2012年10月1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2012年7月10日舉行的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2341/11-12(01)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 僱員補償保險 —— 涵蓋恐怖活動的再保 險安排2012年第二份 季度報告的文件
立法會 CB(1)2381/11-12(01)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交題為 "全面性避免雙重徵 稅協定"的文件
立法會 CB(1)2601/11-12(01)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註冊中 介人操守要求指引》 終定本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29/12-13(01)號 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 僱員補償保險 —— 涵蓋恐怖活動的再保 險安排2012年第三份 季度報告的文件
立法會 CB(1)78/12-13(01)號 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 "成立獨立保險業監 管局主要立法建議" 諮詢文件摘要的 文件)

2. 委員察悉自2012年7月10日舉行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91/12-13(01)號 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	-------------

3. 委員商定在2012年12月3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a)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

(b) 2013-2014年度財政預算案諮詢；及

(c) 改革信託法的擬議法例。

4. 主席建議2012年12月3日舉行的下次例會於上午9時30分開始，讓事務委員會有充裕時間討論上述3項議題。委員表示同意。

IV 發展香港的伊斯蘭債券市場的立法建議 —— 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安排)(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CB(1)91/12-13(02)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交題為 "《稅務及印花稅法例 (另類債券安排)(修 訂)條例草案》"的 文件
----------------------------------	--

立法會 CB(1)91/12-13(03)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發展 香港的伊斯蘭債券市 場的立法建議擬備的 背景資料簡介)
---------------------------------	---

5.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下稱"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向委員簡介當局提出下述建議的背景：就《稅務條例》(第112章)及《印花稅條例》(第117章)作出法例修訂(在隨後的討論中稱為"條例草案")，為伊斯蘭債券提供一個與傳統債券相若的稅務架構，以促進伊斯蘭債券市場在香港的發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借助電腦投影片介紹伊斯蘭債券的特點、條例草案的目的及涵蓋範圍、關於擬議稅務待遇的資格條件，以及當局就條例草案擬議條文進行的諮詢。他告知委員，政府當局計劃於2013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CB(1)129/12-13(01)號文件)已於2012年11月5日經Lotus Notes內部電郵系統送交委員。)

討論

發展伊斯蘭金融

6. 陳鑑林議員觀察到，伊斯蘭金融在亞洲(尤其區內的穆斯林經濟體)發展迅速，但香港在此方面的發展似乎較為落後。葉劉淑儀議員察悉伊斯蘭金融在倫敦、紐約、巴黎及吉隆坡等主要金融中心有長足發展，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大力度發展伊斯蘭金融，以鼓勵市場在香港引入更多元化的金融服務、鞏固香港作為著名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並開拓來自流動資金充裕的產油國的潛在投資機遇。

7. 陳健波議員認為，引入更多種類的金融產品及服務(例如伊斯蘭債券)可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他注意到發展伊斯蘭債券市場的施政措施早於2007-2008年度的施政報告中已經提出，但多年以來，這方面的發展始終裹足不前。陳議員提到馬來西亞發行以人民幣計價的伊斯蘭債券的最新發展，他關注到在發展伊斯蘭金融方面，亞洲區部分經濟體已經超越香港。他詢問政府當局在推行有關措施時遇到甚麼困難。涂謹申議員表示，鑒於對人民幣的升值預期及針對美元主導石油定價的"油元戰爭"，他認為香港應借助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的時機，發展以人民幣計價的金融產品(包括伊斯蘭債券)。田北俊議員詢問，隨着新任行政長官在2012年年中履任，發展伊斯蘭債券市場會否繼續是政府的施政措施之一。

8.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¹表示，為進一步擴大金融服務的涵蓋範圍及深化香港的金融市場，政府當局及相關的監管機構近年一直加強發展債券市場，這是行政長官在競選政綱中提出的施政措施之一。金融業及穆斯林組織均要求發展本地的伊斯蘭金融平台。政府當局認為，香港憑藉簡單的稅制及作為主要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角色，有利於提供

平台，將來自世界各地的流動資金與伊斯蘭債券方面的投資需求作出配對。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¹解釋，當務之急是提出法例修訂，為發行伊斯蘭債券提供一個與傳統債券相若的稅務架構，消除市場人士眼中不利香港發展伊斯蘭債券市場的障礙。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遇到好些挑戰，因為政府當局需要採用詳述相關規定及保持宗教中立的做法，但要避免特別提述伊斯蘭律法("Shariah")的專門用語。此外，立法建議的範圍會涵蓋上市和非上市的伊斯蘭債券，其中包含5種最常見的伊斯蘭債券產品結構，所涵蓋的範圍比其他某些司法管轄區所涵蓋的範圍廣泛得多，因為在該等司法管轄區中，有關稅務待遇只適用於已上市的伊斯蘭債券產品或只適用於有限的產品範圍。此外，當局亦須因應公眾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修改立法建議。這些都是當局擬訂此項條例草案的過程相對較為漫長的原因。儘管困難重重，但政府當局正在為條例草案作出定稿，冀能在2013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9. 吳亮星議員察悉，2012年上半年全球伊斯蘭債券的發行量較2011年同期大幅增加40%，他詢問是甚麼因素帶來有關增長。香港金融管理局主管(市場發展處)(下稱"金管局主管(市場發展處)")表示，穆斯林經濟體(尤其是馬來西亞、沙地阿拉伯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伊斯蘭債券發行量均有顯著增長。由於美國經濟增長疲弱、歐洲又出現主權債務危機，因此世界各地的投資者紛紛在新興市場尋求投資機會，務求達到多元化投資，從而推動近年來伊斯蘭債券的需求量及發行量不斷增長。

10.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評估香港伊斯蘭債券準發行者的來源和數目，並詢問金管局會否率先發行伊斯蘭債券。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¹表示，已有多家金融機構及企業的發行者在香港銷售伊斯蘭債券。政府當局希望持續為伊斯蘭債券提供與傳統債券相若的稅務待遇，長遠而言會有助吸引伊斯蘭債券發行者。

11. 對於湯家驊議員詢問伊斯蘭債券產品是否只可售予穆斯林投資者，稅務局副局長(執行事務)回應時表示，買賣伊斯蘭債券產品並非僅限於穆斯林。雖然伊斯蘭債券是以伊斯蘭律法原則為基礎，但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和稅務待遇屬宗教中立。

香港的經濟得益

12. 田北俊議員及石禮謙議員詢問，為伊斯蘭債券提供與傳統債券相若的稅務架構的條例草案將會為香港帶來甚麼潛在的經濟得益。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¹表示，由2006年起至近年，已有6種伊斯蘭債券產品曾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伊斯蘭債券產品的發行及上市跟傳統債券產品類似，實質上都是由市場主導，亦可能容易受到外圍經濟環境影響，故此難以預測和量化香港制定擬議法例後的發行之量。金管局主管(市場發展處)指出，全球金融體系中屬伊斯蘭的金融資產已由1990年代中期的1,500億美元增加至2011年的13,000億美元。發展伊斯蘭金融會擴大金融產品和服務範疇，照顧到本地和國際投資者的需要，故此預期會增強香港金融服務業的競爭力。該等投資者朝着新興和發展中市場(包括內地及其他亞洲經濟體的市場)投資，使其投資多元化。香港設有伊斯蘭債券市場，將有助吸引坐擁大量流動資金的中東投資者。該等投資者一般傾向在其投資組合持有更多伊斯蘭金融產品，亦渴望開拓發展中的內地市場。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將會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當局如何評估有關建議將會為香港帶來的經濟得益。

政府當局

稅項寬免的擬議資格條件

13. 湯家驊議員察悉，擬議的"回報限額"條件是伊斯蘭債券產品是否合資格獲得稅務待遇的擬議條件之一；該條件規定，根據安排條款而須支付予持債人的最高總債券回報額，以及實際上支付予持債人的總債券回報額，均不得超過借出相等於發行債券所得的資金理應會得到的合理商業回報額。由於某些投資者追求安全而高收益的投資項目，他質疑該資格條件有何理據及是否切實可行，尤其是發債人為伊斯蘭債券訂定息率時如何能夠

履行該項條件，而二級市場買賣的伊斯蘭債券是否亦須符合相同條件。他認為擬議條件既對投資者不公平，亦會削弱伊斯蘭債券的吸引力。葉劉淑儀議員持相若意見。她提到政府當局所發行的通脹掛鈎債券票息相對較高，若伊斯蘭債券的回報設有上限，她擔心該等債券如何可以吸引投資者。田北俊議員認為"回報限額"條件過份嚴苛，他質疑該項條件的用意，以及有關條件會在吸引伊斯蘭債券投資者方面構成限制。吳亮星議員認為，當局應有彈性安排，以配合伊斯蘭債券產品自槓桿租賃安排可能獲得的投資回報幅度。

14.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¹表示，由於與股權有關的伊斯蘭債券的回報與傳統債券的回報可以相距甚大，訂定"回報限額"條件是為了防止發行者濫用，令與股權有關的伊斯蘭債券獲得擬議的稅務待遇。稅務局副局長(執行事務)及金管局主管(市場發展處)解釋，擬議的"回報限額"條件是其中一項資格條件，以確保合資格的伊斯蘭債券產品在經濟效益上與傳統債券結構無異，從而釐定稅務待遇。實際上，稅務局會查閱伊斯蘭債券產品的要約文件內關於支付予持債人的最高債券回報率的資料，並與該伊斯蘭債券發行當時在本金、產品年期及發行者信貸評級等方面均與之相若的傳統債券潛在可得的回報作出比較。若須支付予伊斯蘭債券持有人的總債券回報額異常地高於傳統債券的合理商業回報額，則該伊斯蘭債券的性質很可能與股權有關，因而不會被視為與傳統債券結構無異，故此將不合資格獲得擬議的稅務待遇。伊斯蘭債券在二級市場其後的買賣和價格波動，對是否符合"回報限額"條件不會構成影響。

15. 梁繼昌議員觀察到，相對其他司法管轄區，香港擬議的"回報限額"條件限制較大，因為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條件只適用於相關伊斯蘭債券的整個債券年期，但香港擬議的條件則適用於指定年期開始生效起計至分期付款日期的每期付款。他進一步認為，應准許發行者在某個時限內糾正喪失稅務優惠資格的事件，免致被撤回在利得稅方面所獲得的豁免。稅務局副局長(執行事務)回應

時表示，發債人須在發生任何喪失稅務優惠資格的事件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形式向稅務局局長匯報有關事件。政府當局正考慮就延遲處置特定資產的事宜在條例草案中訂立一個月寬限期，以釋除市場疑慮。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16. 委員尤其關注伊斯蘭債券必須符合有關的"回報限額"條件的規定，特別是對伊斯蘭債券的吸引力將會構成甚麼影響。為釋除委員疑慮，政府當局須提供進一步資料，解釋以"回報限額"條件作為是否合資格獲得擬議稅務待遇的運作方式。此外，政府當局亦須澄清，若某種伊斯蘭債券首個系列首次發行時已符合的條件包括可獲得稅項寬免的"回報限額"條件，但其後發行的系列卻超出回報限額，則該等其後系列的產品會否被取消有關資格，以及會否追討有關的應課稅款。

17. 梁繼昌議員詢問關於"分散持有"條件的最新情況。在公眾諮詢中提出的該條件規定，一項債券安排內由始發者、發債人及他們的相聯者實益持有或提供資金所取得的伊斯蘭債券不得超過債券總額的50%。稅務局副局長(執行事務)表示，政府當局接納市場的意見，決定刪除"分散持有"條件，盡量減輕發行者在遵守規定方面的負擔。

防止避稅

18. 陳健波議員詢問有何措施處理避稅方面的關注。梁繼昌議員指出，部分業界人士提出意見，認為備存紀錄的規定會使伊斯蘭債券相對傳統債券處於較為不利的位置(該項規定要求在某個伊斯蘭債券的年期結束後而非在完成有關交易後備存紀錄最少7年)。

19.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¹表示，當局訂立伊斯蘭債券必須符合的資格條件，以確保合資格的伊斯蘭債券在經濟效益上與傳統債券結構無異，才可符合資格獲得擬議的稅務待遇。此外，當局亦會訂立合理的備存紀錄期，規定合資格享有稅項寬免的伊斯蘭債券起動者或發債人必須遵從。如伊斯蘭債券有任何喪失稅務優惠資格的事件發生，起動者及發

債人須通知稅務局局長或印花稅署署長(視乎情況而定)。稅務局局長或印花稅署署長在接獲通知後，可根據《稅務條例》或《印花稅條例》全面撤回所批予的寬免。印花稅署署長須就可徵收的印花稅收取保證金，以減低日後或因撤回印花稅寬免而無法追討稅款的風險。稅務局副局長(執行事務)補充，當局會就相關評估及程序事宜訂定修訂法例條文，以防止逃稅。

政府當局

20. 應涂謹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資料，說明修訂法例的建議除了帶來避稅方面的關注外，在其他方面可能涉及的負面風險。

法律架構及處理與伊斯蘭債券有關的糾紛

政府當局

21. 由於伊斯蘭債券是以伊斯蘭律法原則為基礎，石禮謙議員詢問有何法例對與伊斯蘭債券有關糾紛作出規管及如何處理有關糾紛。梁繼昌議員關注到，若發生關於伊斯蘭債券中如何應用伊斯蘭律法的糾紛，或須向穆斯林司法管轄區或他們的宗教領袖徵詢有關伊斯蘭律法的法律意見，此舉或會帶來與《基本法》衝突的風險。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¹表示，條例草案將會宗教中立。對伊斯蘭債券相關伊斯蘭律法的詮釋及應用的宗教方面的事宜，將由伊斯蘭債券發行者及他們的法律專業人士處理。應石禮謙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將會提供資料，說明在發生與伊斯蘭債券有關的糾紛時，將會按照香港法律抑或伊斯蘭律法處理。

22. 郭榮鏗議員察悉，馬來西亞的法律協調委員會(Law Harmonization Committee)致力檢討及協調馬來西亞法律，使之與伊斯蘭律法兼容，務求建立一個有利於發展伊斯蘭金融的法律制度。此外，他亦特別提到，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曾於2004年就英國規管伊斯蘭債券的法律架構進行諮詢及檢討，務求釐清各方面的事宜，為各種相若的票據營造公平競爭環境。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參考此等海外經驗，在適當情況下採取類似措施，以確保關於伊斯蘭金融交易的法律得以執行，並向在經濟效益上相若的金融票據提供相等的規管待遇。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¹察悉有關意

見，她表示政府當局會密切注意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制度的發展。政府當局在擬訂立法建議時已參考英國相關的法律改革，亦曾就關於發展伊斯蘭金融的事項，與伊斯蘭債券主要市場的金融當局及機構聯繫。

23. 郭榮鏗議員提到英國透過仲裁解決與伊斯蘭債券有關的糾紛的經驗，此方法較訴訟更為可取而且開支較低。鑒於香港具備關於伊斯蘭金融及伊斯蘭律法的法律專業知識的人士不多，郭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就解決關於與伊斯蘭債券交易有關的衝突／糾紛的機制及有關的專業知識的事宜徵詢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意見。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¹表示，當局最近設立了金融糾紛調解中心，以處理金融糾紛。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

24. 應石禮謙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將會提供資料，說明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例如馬來西亞、英國、日本和法國)為利便發行伊斯蘭債券和為伊斯蘭債券提供與其他票據相若的公平競爭環境而推行的稅務改革，以及政府當局擬訂有關立法建議時曾經參考的有關改革。

投資者保障

25. 陳鑑林議員指出，與傳統債券有別，伊斯蘭債券屬嶄新的融資工具，基本產品結構繁多，當中涉及不同的債券及投資安排，亦涉及始發者、發債人及持債人之間的複雜關係。他表示，監管機構務須審慎規管該等產品的上市及銷售，因為若果此等產品出現任何問題，可能會嚴重損害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由於零售層面的投資者一般難以清楚瞭解有關產品，他建議只限於向專業投資者銷售伊斯蘭債券，盡可能減低錯配交易的風險。涂謹申議員表示，鑒於雷曼兄弟事件，以及伊斯蘭債券複雜和創新的性質，為保障一般投資者，應考慮禁止伊斯蘭債券作零售銷售。涂議員表示，據他記憶所及，銀行職員向零售層面的投資者講解和銷售雷曼兄弟相關產品時，在產品性質方面對不少此等投資者造成誤導。他促請政府當局從雷曼兄弟事件上汲取教訓，禁止向小投資者及零售層面的

投資者銷售伊斯蘭債券，尤其在伊斯蘭債券市場發展的初期。

26. 吳亮星議員指出，由於伊斯蘭債券的結構一般涉及在離岸成立特設公司，故此政府當局／監管機構應計及發行者／產品的信貸評級(如適用)，在風險管理方面保持警覺，並就有關事項，與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金融監管機構及信貸評級機構保持密切聯繫。

27.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¹察悉，與其他金融產品類似，伊斯蘭債券在產品要約、宣傳及披露規定方面，亦須受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公司條例》(第32章)相關條文所設定的現行規管制度監管。只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屬於以私人配售方式向專業投資者作出要約的金融產品，其市場推廣文件才無須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權。此外，《公司條例》所載的"安全港"條文，或亦適用於以私人配售方式發行的伊斯蘭債券的發行章程。據觀察所得，伊斯蘭債券較常售予機構投資者而非售予零售層面的買家。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¹進一步表示，提供與傳統債券相若的稅務架構的現行建議，是為了處理發行伊斯蘭債券的稅務事宜，而有關的規管工作，亦會與現行法律架構一致。政府當局會與相關的監管機構合作加強保障投資者。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將於會後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對伊斯蘭債券投資者特別是小投資者及零售層面的投資者所提供的保障。

政府當局

支援發展香港的伊斯蘭債券市場的基礎設施

28. 鑒於伊斯蘭債券產品的性質既嶄新又複雜，陳鑑林議員強調有必要為香港培訓足夠數目熟悉伊斯蘭律法的專業人員，以支援伊斯蘭金融的發展及處理與伊斯蘭債券有關的糾紛。葉劉淑儀議員持相若意見。她表示，新加坡政府安排官員／專業人士學習阿拉伯語、到訪及長時間居於穆斯林國家／經濟體，以深入瞭解伊斯蘭律法及文化的工作，她建議政府當局參考這種做法。涂謹申議員表示，伊斯蘭金融及文化別具特色，有需要提供精通符合

伊斯蘭律法的制度的金融及法律專業人士，以處理與伊斯蘭債券有關的糾紛和法律訴訟。

29.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¹表示，政府當局充分瞭解有需要提供具備伊斯蘭金融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員和市場人士，並一直從多方面朝着這個方向工作。金管局主管(市場發展處)表示，金管局一直與財資市場公會緊密合作，不時舉辦有關伊斯蘭金融的研討會及工作坊。在與主要伊斯蘭經濟體合作方面，金管局分別於2008年5月及2009年9月與迪拜國際金融中心管理局和馬來西亞中央銀行簽訂《諒解備忘錄》，在發展伊斯蘭金融方面加強合作。尤其是，為加強人力資本發展的合作，該局將於2013年在香港舉辦一個研討會，讓來自馬來西亞的相關當局及市場人士與香港同業就伊斯蘭金融產品的主要特點及應用作出分享。金管局是伊斯蘭金融服務委員會的附屬會員，不時參與由該委員會舉辦的研討會及工作坊，以瞭解全球伊斯蘭金融的最新發展。金管局亦與市場參與者保持緊密對話，務求瞭解他們的最新需要，在適當情況下鼓勵發展各種新的伊斯蘭產品和服務。

30. 石禮謙議員提及英國、法國及馬來西亞為發展伊斯蘭金融而設立的金融基礎設施，他關注到香港穆斯林人口不多，故此伊斯蘭債券市場難以在香港發展。他表示，發展伊斯蘭債券市場不僅涉及金融方面的事宜。作為在香港擴展伊斯蘭金融的先決條件，有必要設有金融及文化基礎設施(例如穆斯林學校及清真寺)，以滿足有關需求，以及促進穆斯林投資者界別的增長。

政府當局

31. 因應委員的詢問，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為發展香港伊斯蘭債券市場而已經或將會設立的金融基礎設施，包括提供及培訓熟悉伊斯蘭債券產品及具備有關伊斯蘭律法的法律專業知識以處理有關糾紛的市場人士及專業人士，以及在政府及監管機構培育熟悉伊斯蘭律法、金融及文化的相關人員。

公眾諮詢

32. 田北俊議員詢問有關公眾諮詢的詳情。石禮謙議員詢問諮詢期間回應者有否對立法建議提出異議。

政府當局

33.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¹表示，政府當局於2012年3月就條例草案的擬議條文進行公眾諮詢，在草擬各項擬議條文的過程中，採納了多項有用的建議和意見。當局共接獲15份來自相關持份者(主要來自金融機構)的回應。絕大部分回應者贊同立法建議，認為有需要提升香港金融服務的競爭力。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⁵表示，只有一名回應者不贊同伊斯蘭債券作為投資工具的運作形式，因而不支持修訂法例的建議。其他14個來自金融、銀行、法律及會計界別的回應者均全部支持有關建議。應田北俊議員及石禮謙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將會提供資料，載列公眾諮詢期間所接獲的15份回應的詳細內容，包括作出回應的人士／團體的背景資料(例如金融機構／穆斯林團體／投資者)及其主要關注的事項。

34. 單仲偕議員預計，在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後，立法會將會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進行審議。他表示，未來的法案委員會應因應委員的意見和關注事項研究條例草案的內容。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跟進委員所提出的事宜，務求在2013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之前解決，而事務委員會對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一事並無異議。

V 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的資料交換安排

(立法會 CB(1)91/12-13(04)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交題為 "全面性避免雙重徵 稅協定及稅務資料交 換安排"的文件
----------------------------------	--

立法會 IN03/12-13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 為"香港與其他稅務 管轄區的稅務資料交 換"的資料摘要)
-----------------------	--

35. 應主席的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下稱"副秘書長(庫務)2")重點提述文件的要點，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在擴展香港的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下稱"全面性協定")網絡方面的工作，並闡述關於稅務資料交換安排的最新發展。她表示，政府當局計劃按需要對《稅務條例》及《稅務(資料披露)規則》(第112章，附屬法例BI)(下稱"《披露規則》")提出法例修訂，以擴闊現行資料交換制度下所涵蓋稅項種類和稅務相關資料的用途，以及容許披露在某全面性協定生效日期前產生而事實上可預見或與該協定生效後的稅務評估有關的資料。此外，當局建議全面性協定架構下經修訂的資料交換制度應與新的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下稱"資料交換協定")制度相若，因為全面性協定及日後訂定的任何資料交換協定的資料交換安排應符合國際目標，並與香港提高稅務透明度的宗旨一致。當詳細立法建議準備就緒，政府當局會於2013年首季再次諮詢事務委員會。

討論

建議擴闊資料交換制度並引入新的資料交換協定制度

36. 梁繼昌議員提到美國制定的《海外賬戶納稅法案》。關於由美國納稅人所持有或由美國納稅人擁有主要所有權的海外實體所持有的離岸財務帳戶的資料交換安排，美國與其他稅務管轄區或須簽訂雙邊協議，才可履行該法案的規定。他詢問，日後香港若與美國簽訂有關雙邊協議，經優化的資料交換制度會否方便本地金融機構按規定作出匯報。副秘書長(庫務)2表示，要先定立相關的法律架構，香港及其金融機構才可簽訂／參與《海外賬戶納稅法案》下的協議。目前來說，預料為優化現行資料交換制度而提出的修訂法例建議，將可協助政府當局／金融機構履行日後若按《海外賬戶納稅法案》所達成的雙邊協議下的匯報責任。

37. 涂謹申議員對於擴闊資料交換制度表示極大保留。他指出，由於大多數稅務管轄區的稅制均比香港的稅制複雜得多，該等稅務管轄區難免會要求其全面性協定夥伴提供更多稅務資料，因為此舉符合該等稅務管轄區的利益。另一方面，由於香港的稅制簡單得多，沒有需要得到同等程度的稅務資料。此外，藉着擴闊資料交換範圍提高稅務透明度，將使香港承受損害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對海外投資的吸引力的風險。鑒於香港的稅制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的稅制迥然不同，他認為在優化資料交換安排使有關安排與國際標準看齊這方面的工作上，政府當局不應太過積極主動。他進一步注意到，儘管某些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在商議期間就香港資料交換制度的限制提出關注，政府當局仍然能夠與該等稅務管轄區達成全面性協定。故此，他認為政府當局務須小心衡量擬議措施的利與弊，一旦資料交換制度不會造成嚴重問題(例如對香港施加制裁)，在資料交換制度方面應該維持現狀。單仲偕議員持相若意見。

38. 吳亮星議員轉達銀行業界意見，表示業界尊重政府當局建議的目的，但認為在發展資料交換制度方面，香港不應緊貼最新的國際標準。銀行業界認為，只要不會對本地經濟利益帶來不利影響，他們不反對有關建議。但他們認為香港應將內地類似的措施列作考慮因素。

39. 副秘書長(庫務)²表示，某些稅務管轄區在參與全面性協定夥伴商議期間，的確相當關注香港提供的現有資料交換安排的限制，亦關注有關安排與此方面的國際標準並不一致。因此，香港確實需要優化資料交換制度，以便更能符合最新國際標準。事實上，政府當局在考慮應否及應在多大程度上優化現時的資料交換制度時，已採取謹慎和保守的做法，當中考慮到現時在稅項種類方面從嚴的立場和披露資料的限制。

40. 單仲偕議員詢問過往與全面性協定夥伴交換資料的經驗，以及要求該等稅務管轄區提供資料時有否遇到困難。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表示，稅務局按照一套訂明準則(包括所要求的資料是否

直接與稅務用途有關及是否在全面性協定的涵蓋範圍之內)，小心考慮根據全面性協定提出索取稅務資料的要求。在適當及有需要時，稅務局在答允有關要求之前，會要求有關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作出澄清。

41. 梁繼昌議員關注到，提供資料交換協定制度，或會影響與準夥伴商議全面性協定的工作，因為若全面性協定及資料交換協定這兩個方案均可供選擇，則兩類協定中何者較為合適，乃由兩個稅務管轄區雙方議定。副秘書長(庫務)2表示，現建議旨在優化目前在全面性協定下提供的資料交換安排，並會為日後訂定的資料交換協定提供類似安排，以期令有關安排與最新的國際標準看齊。縱然當局會提出修訂法例的建議，提供簽訂資料交換協定這個選擇，然而考慮到全面性協定的經濟效益，擴展香港與其主要貿易和投資夥伴的全面性協定網絡，始終是政府當局日後的首要政策工作。

42. 梁繼昌議員察悉，對現有資料交換制度作出修訂及為資料交換協定提供法律架構的建議，將要對《稅務條例》及《披露規則》作出法例修訂。他詢問當局會否對其他法例／規則作出相應修訂，以配合建議的修訂，令各相關法例一致。副秘書長(庫務)2表示，當局或須就經修訂的資料交換安排下擴大的稅務資料範圍和用途所涉及個人資料私隱方面的事宜，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相關部分作出相應修訂。

稅務局為應付因擴大的資料交換制度及新交換資料協定制度而增加的工作量所需人力資源

43. 梁繼昌議員詢問關於提供額外人力資源以便稅務局應付經修訂的資料交換制度及新交換資料協定制度預期將會增加的工作量的事宜；副秘書長(庫務)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因應有關立法建議檢討現有的人事安排，有需要時會就所須的額外人力資源徵詢立法會意見。

44. 主席總結是次討論時概述委員的意見，認為應在必要情況下才將現有的資料交換制度予以優化，以符合國際標準的最低要求。

VI 擬議提出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的議員法案

(立法會 CB(1)91/12-13(05) 號文件	—— 梁繼昌議員辦事處提交的下述文件：有關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的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議員法案)
----------------------------------	---

梁繼昌議員作簡介

45. 應主席邀請，梁繼昌議員重點提述文件的要點，向委員簡介他就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擬提交的議員法案。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的目的有兩方面：(a)容許執業會計師註冊成立僅有一名董事及股東的公司，且該公司可註冊為有資格進行審計的執業法團；及(b)禁止任何並非於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法團的公司在其名稱中使用"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稱謂、英文縮寫"CPA"或"會計師"字樣，意圖或應會導致他人相信有關公司為執業單位。梁議員補充，當時身任立法會議員的陳茂波先生曾在第四屆立法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擬提出的議員法案。

討論

46. 主席申報她本人是會計師公會會員。
47. 梁繼昌議員回應主席的詢問時告知委員，除了一些輕微的文本修訂外，現時的議員法案內容與陳茂波先生在上一屆立法會會期內所提出的議員法案相同。

48. 主席查詢會計師公會就有關建議諮詢其會員的資料。會計師公會法律專員表示，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05年12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的決議案，容許一名個人執業會計師註冊成立為執業法團。關於禁止非執業法團的公司名稱使用誤導性的稱謂的其他修訂建議，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於2011年5月批准修訂建議，會計師公會會員其後亦獲通知有關修訂建議。

49. 主席建議，由於諮詢在上年或更早前進行，會計師公會可考慮在梁繼昌議員向立法會提交議員法案前，向該公會的會員匯報有關法案的最新內容和最新的立法程序時間表。會計師公會法律專員察悉主席的建議。

VII 其他事項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12月28日